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157號

原　　告　張○雯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被　　告　陳○涵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又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所明定。而侵害配偶權訴訟性質上雖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惟配偶權源自於法律對於婚姻關係的保障，侵害配偶權訴訟的基礎，在於保護婚姻關係的圓滿幸福，兼具有藉由提起訴訟主張和修復因第三者介入婚姻關係而遭受破壞的身分法益與家庭和諧，應屬前述公政公約所稱「婚姻爭執」。據上，依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判決不揭露足以識別兩造之資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伊與訴外人梁○海於民國72年間結婚，婚姻關係仍存續中。被告明知梁○海為已婚身分，竟於民國113年10月至114年3月間，與梁○海有超越一般男女友誼之親密關係，且發生性

行為，侵害伊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伊精神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㈡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以：

㈠不爭執與梁○海有超越一般男女友誼關係，但否認有發生性行為。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經協議後將下列事實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45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爰採為本判決之基礎事實：

㈠原告配偶梁○海、被告之女陳○綾及第三人楊雅婷3人曾於114年1月間某日在本件被告住處共同為被告慶生。

㈡雙方於114年4月1日中午12時在被告住處曾發生肢體衝突（下稱系爭肢體衝突），兩造彼此互提傷害告訴（下稱系爭刑事案件）；除系爭衝突外，兩造並無於其他時間、地點發生其他次肢體衝突。

㈢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時自陳其認識梁○海，跟梁○海是伴侶的關係，梁○海與原告是夫妻關係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至114年3月間侵害伊配偶權一節，業據提出其與梁○海之戶籍謄本、梁○海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訊息、梁○海與被告於114年4月1日在被告住處合照、梁○海與被告之女陳○綾間之LINE對話訊息及梁○海與其兄弟分別共有之中山路房屋建物登記謄本與該屋房屋租賃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第17頁至第19頁、第21頁、第23頁、第25頁、第27頁、第63頁至第82頁、第107頁至第119頁、第123頁、第127頁、第129頁、第133頁、第141頁至第199頁）。又被告承認與梁○海有超越一般男女友誼之親密關係，但否認有發生性行為（見本院卷第244頁），且於系爭刑事案件114年4月1日警詢時自承其跟梁○海是伴侶關係，

而梁○海與原告是夫妻關係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215頁至第217頁），是被告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一情，已昭明確，有爭議者為被告是否有與梁○海發生性行為，合先敘明。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由被告曾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海（貼圖）早安，你沒有錯，錯在我明知不能超越肉體關係，這也是我自願，你別自責更不必負責，（中略），…我○涵（指被告）從懂事開始，出發點在於我能力許可下『付出不求回報』（中略）…但唯獨你我這段緣，讓我愧疚於心，而害了你神魂顛倒黑白分不清…罪過於我！我希望你70剛開始好好保重身體，酒少喝一點…好嗎？（愛心貼圖）愛你（愛心貼圖）」、「（抱歉）本是兄妹之情，是○雯（指原告）放棄了你而讓你在年初做個二選一，而你也豪無考慮選擇了我，讓我陷入愛你更疼惜你至深，（中略）我在中山路家（指梁○海與其兄弟分別共有房屋）很快樂，因家父一直在旁協助教導我怎麼處理！（中略）最後選擇…協助梁父完成修園之任務。我的答覆：你滿意嗎？感情之事，誰是誰非你自己定奪！在你們夫妻策編輯的感情故事傷害下，未療癒的我無法面對○雯虛偽的行為！讓你受委屈陷入收爛攤之者…罪過呀罪過…」等內容予梁○海（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下方照片、第55頁、第107頁下方照片），足徵被告確曾與梁○海發生性行為，否則其應無向梁○海表明超越肉體關係是自己志願，要梁○海不必自責亦無需就此負責之理。是原告主張被告有與梁○海發生性行為，核屬有據而可採。而梁○海係於114年1月間滿70歲，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故被告上開2LINE訊息均係於梁○海於114年1月年滿70歲後至3月29日【詳下述㈡3.】間發生之事實，應堪認定。

2.因梁○海於系爭肢體衝突發生前之114年1月間某日在被告住處為被告慶生；被告於114年4月6日前某日傳送予梁○海之「我手臉之傷痛，不知何時才能好起來」等LINE訊息內容係指被告於114年4月1日遭原告毆傷一事；及被告曾於114年6

月間持梁○海於114年4月1日所簽立欠條（下稱系爭欠條，見系爭返還借款事件卷第15頁）對梁○海提起之返還借款訴訟（下稱系爭返還借款事件）等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3頁至第244頁），並有被告114年8月6日民事答辯狀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佐以被告於系爭肢體衝突發生後至114年4月6日間之某日猶傳送「哥（指梁○海）～我很正常，沒有病只有第一天見面我懼怕她（指原告）打我才演精神病，第二天的見面（指114年4月1日）見她眼裡的怨氣好深，你又不敢擔當，我是真心愛你，所以我敢當面提出！傷害已造成了，但我的心沒變依然在你那裡！希望保持聯絡，更希望你走出陰霾過著快樂的日子好嗎？我手臉之傷痛，不知何時才能好起來，（中略）哥你可以切實的告知我，我們還有機會在一起嗎？你是否真心的還愛著我嗎？懇請你給我真誠的回復『愛你』」（見本院卷第107頁），考量兩造已於114年3月31日、4月1日見面，甚至於4月1日發生系爭肢體衝突，雙方互提傷害告訴，並參酌被告於系爭返還借款事件起訴狀中不僅隻字不提其與梁○海為伴侶關係（見系爭返還借款事件卷第7頁至第8頁），且於梁○海提出被告之女陳○綾於114年4月16日所傳送之LINE訊息【同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89頁所示LINE對話訊息，見系爭返還借款事件第21頁，下稱系爭LINE訊息】為答辯時，陳稱陳○綾係因知悉梁○海帶同原告打傷自己及梁○海所立50萬元欠條後，心中感到氣憤不已，為幫助其出氣、爭取自身權益，故傳送該訊息予梁○海（見系爭返還借款事件卷第25頁）等態度，可推知被告與梁○海發生性行為之時點約在兩造於114年4月1日發生系爭肢體衝突前。

3.觀諸梁○海於系爭返還借款事件提出系爭LINE訊息左上角帳戶代號「無敵鐵金剛」時，被告主動說明該LINE訊息係其女陳○綾與梁○海間之LINE對話（見系爭返還借款事件卷第25頁），故原告所提出本院卷第109頁、第115頁至第119頁、第133頁、第141頁至第199頁之左上角代號為「無敵鐵金

剛」之LINE對話訊息均係梁○海與陳○綾間之LINE訊息（下合稱系爭陳○綾LINE對話訊息），即堪認定。本院審酌：依系爭陳○綾LINE對話訊息之記載，陳○綾曾於①114年3月29日提及「梁叔：我想打電話跟你說明白，我媽媽對你很好，你怎麼可以這樣欺負我媽媽（指被告），騙我媽媽的情感、肉身、（中略）到處騙女生的情感跟肉身，（下略）」等語；②114年3月30日提及「梁叔叔：如果您真心要跟我媽咪在一起，我有三個條件，（中略）3.要給我媽咪一份保障，雖然您們有愛情，也得要有麵包吃吧！（中略）以上3點，若做不到，那我不會讓我媽咪和您在一起，雖然您們有愛情，但我媽咪也要有麵包吃吧！」、「梁叔：如果您老婆不離婚，您選擇我媽咪，那就搬下來臺東跟我媽咪一起住。」等語；③114年3月31日提及「梁叔叔：是不是您們（指原告與梁○海）和我媽咪談得不愉快？我媽咪都沒有接我的電話，也沒有看我的LINE，（中略）您是一家之主，什麼事自己決定就好，為什麼還要我媽咪跟您老婆（指原告）談話？（中略）您已經表明要選我媽咪，那為什麼還跟您老婆有牽連？」、「梁叔：（中略）如果您選擇回您老婆身邊，我也會讓您們家庭圓滿。（中略）我媽咪半年沒有工作陪著您到處去玩，甚至連肉身也讓您玩，（中略）我只要您還我們一個公道，二選一：1.精神上和肉體上以及情感上的賠償，以後不再往來。2.走法律途徑。（下略）」等語；④於114年4月1日凌晨2時38分提及「梁叔：我已將我親愛的媽咪安撫好了。（中略）今天您可以放心和您太太過去媽咪那裡，坐下來好好詳談，（中略）甚至連我都很傷心難過，我喜歡也接受的梁叔怎麼會變了樣…衷心希望您們能談出好結果(愛心貼圖)」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第145頁、第147頁、第149頁、第153頁、第159頁），亦足證被告係於114年1月至3月29日之間與梁○海發生性行為。被告空言抗辯其並未告知陳○綾自己與梁○海間之往來情形，亦不會告知是否與他人發生性關係之私密事務云云，及否認前揭LINE訊息為其女陳○

綾與梁○海之對話（見本院卷第237頁、第243頁至第244頁），尚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4.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被告明知梁○海為已婚身分，竟於113年10月至114年3月間與梁○海有超越一般男女友誼之親密關係，且發生性行為等節，與客觀事實大致相符，應屬可採。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所享有身分法益之權利；第三人亦不得加以破壞，否則即有悖於公序良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63號、98年度台上字第708號、85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原告與梁○海婚姻存續期間，與梁○海交往、發生性行為而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被告對於原告與梁○海間之配偶關係，雖不負忠誠、貞操義務，然亦不得加以破壞，否則即有悖於公序良俗，是其所為足以達破壞原告與梁○海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而對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享有身分法益有所損害，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㈣次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

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為保障兩造隱私，兩造學經歷、財產狀況詳見本院卷第215頁、第244頁及限閱卷內之稅務電子匣門附件明細表），暨本件侵害配偶法益之情形、對原告所生影響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20萬元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雖聲請曾承租該中山路房屋之房客即第三人陳冠宇為證人，證明被告曾經住在上址房屋，然本件被告於113年10月至114年3月間與梁○海有超越一般男女友誼之親密關係，且發生性行為，均經認定如前，經核均已無調查必要；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亦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莞珍